证券简称: 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 2022-046

债券简称: 楚江转债

债券代码: 128109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乐大银先生、富红兵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两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乐大银先生: 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中学历,1986 年参加工作。历任芜湖海森合金棒线有限公司营销总经理助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铜板带(芜湖)事业部营销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铜板带(芜湖)事业部营销副总经理,拟任本公司监事。

乐大银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乐大银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富红兵女士: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87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

富红兵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富红兵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

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